稅務新聞 103-0814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份辦理。
- 二、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屬應稅收入。
- 三、 收到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稅單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四、 災害損失可申請租稅減免。
- 五、 個人未在公司任職支薪,如同意讓公司虛報薪資,恐涉刑責,不可不慎!
- 六、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如有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營業或出租 樓層數按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但同樓層房屋則無按營 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
- 七、 稅務問答/使用電子發票績優 可享多項獎勵待遇。
- 八、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之遺產稅,無農地農用扣除額之適用。
- 九、 營利事業對高雄氣爆事件之現金或實物捐贈,如何列報捐贈費用?

一、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9月份辦理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今(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3 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申報,並使用晶片金融 卡透過網路轉帳繳納暫繳稅款,既安全又便利;又亦可以活期存款帳戶繳稅, 即營利事業可利用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1C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該所並表示,獨資或合夥事業可免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又非獨資合夥事業依上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暫繳稅額,如在 2,000 元以下,屬小額暫繳稅款案件,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另為簡化暫繳申報手續,除採試算暫繳方式申報者外,直接以上年度應納稅額半數做為暫繳稅額者,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 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屬應稅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 取得股權孳息收益屬應稅收入,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含之 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實 非其自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自無所得稅法 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委託人A君98年度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以甲公司為孳息受益人之一。甲公司99年度因該信託財產股票所產生之股利孳息504,308元,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惟因該收益並非甲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自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核屬一般股息及紅利,該局乃將該筆收益計入課稅所得額,並將其獲配他益信託財產股票孳息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剔除。申請人不服,申經復查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因上揭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務必依規定辦理。

(聯絡人:法務一科顏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 1821)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收到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稅單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區北斗稽徵所表示,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將於8月初寄發稅單給納稅義務人,繳納日期為103年8月16日至8月25日止,收到稅單的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內容有疑問,請儘速向發單的分局、稽徵所查詢。

該所說明,收到補稅單的納稅義務人在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即103年8月26日至8月27日),因尚未加徵滯納金,得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限稅額2萬元以下)、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惟仍屬逾期繳稅案件。

該所進一步說明,未依所得稅第 71 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雖有實際支付的醫藥費、保險費、捐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及災害損失等稅法規定可列舉扣除項目,均不得自所得總額中減除,一律按標準扣除額認定。

該所特別呼籲近日收到補稅單的民眾,於核對核定內容無誤後,請儘速 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者除原補稅額外,每逾2日須按應納稅款 加徵1%滯納金,逾限繳日30日仍未繳納,將被移送強制執行,並再就應納稅 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規定利率按日加徵滯納利 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04-8871204分機 211)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災害損失可申請租稅減免

此次暴雨造成南臺灣部分地區損失嚴重,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另外,民眾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申請書,有關災害損失租稅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撥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吳股長

聯絡電話: 06-5978211 轉 400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未在公司任職支薪,如同意讓公司虛報薪資,恐涉刑責,不可不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未在公司任職支薪,如同意讓公司虛報薪資,以此幫助公司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3 年。

該局指出,個人如同意讓公司虛報薪資,虛偽登載製作該個人在公司領有薪資所得之扣繳憑單,以此浮報薪資支出,逃漏公司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之正當性者,如經查獲,該個人因涉嫌幫助公司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依同法第43條規定,將受刑責追訴。

該局舉例,A 君於 95 至 98 年間,明知其未在 B 公司任職,亦未支領任何薪資,卻基於幫助 B 公司逃漏稅捐之犯意,同意並提供其身分證件供 B 公司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據而作成 B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幫助 B 公司逃漏 95 至 98 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下同)32 萬餘元,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幫助逃漏稅捐等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在案。

該局呼籲,未在公司任職支薪之人,如同意並提供身分證件供公司製作 不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浮報薪資支出方式逃漏稅捐,恐涉刑 責,不可不慎!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883)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如有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營業或 出租樓層數按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但同樓層房屋 則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因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財政部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但是如果同樓層房屋部分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則非屬特銷稅第5條第1款之排除課稅情形,無按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

該所進一步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郭君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訂約銷售其 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地,該房地有供營業使用,郭君主張該房地部分為住家使 用,應按面積比例計算稅額,惟營業與住家係於同層房屋,無按供營業使用或 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之適用,故仍應按該房地總銷售額計算稅額。

該所特別提醒,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同樓層之房地,雖僅部分面 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但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 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且無營業或出租面積按比例課稅之適用。請納稅義務人 務須釐清此觀念,避免誤解法令,日後遭稽徵機關補徵稅款。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陳育詮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306 分機)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使用電子發票績優 可享多項獎勵待遇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8.14 03:33 am

永康區陳小姐問:要如何才能獲選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規定,必須是前一年度誠實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達5萬張,或配合政府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與無實體電子發票相關而具有足資表揚事蹟者,才能選拔為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另外,受表揚的營業人自財政部公告核定之日起二年內,享有多項獎勵待遇,包括由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及各項稅務訊息;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外,且其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亦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2014/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之遺產稅,無農地農用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死亡時遺產中農業用地無論是否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繼續作農業使用,均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該局指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是指不符合下列 2 種情形之一者 1. 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者。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被繼承人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農業用地扣除額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99 年間死亡,由乙君等 7 人共同繼承,繼承人申報遺產稅,經本局核定後,嗣持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主張被繼承人所遺留 28 筆農業用地計 2 仟餘萬元應予扣除。該局查得甲君 64 年間遷出美國,66 年間遷回,71 年間出境,嗣後雖三度入境,但自 83 年 2 月 19 日出境後,直到 99 年死亡時都沒有再入境,前後長達 16 年多居住在我國境外,均未再入境返回居住處所,其長期居住國外,已具客觀事實,於其死亡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並無住所堪可認定,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而否准其有關農業用地之扣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被繼承人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人,其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者,才可以享有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納稅人要特別留意入出境時間,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0)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對高雄氣爆事件之現金或實物捐贈,如何列報捐贈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氣爆事件造成民眾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全國人 民及企業展現大愛,救災捐款及物資源源不絕,但是,請注意,愛心捐款管道 不同,列報費用的額度也會不一樣。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本次賑災設立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可以載明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憑條存根聯或轉帳通知書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這些愛心捐贈可全數列報為當年度費用,也就是說捐贈金額是沒有上限的;如果捐款受贈對象是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再由該團體轉供救災之用,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規定,只能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列報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以實物捐贈者,除取得受贈單位出具之受領捐贈收據或證明(如經受贈單位簽章之捐贈物品清單或明細表),俾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其捐贈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購入供作捐贈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 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作為捐贈之原始憑證;並以購入成本認定 捐贈金額。

二、營利事業以本事業之產品或商品損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或商品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37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7140

更新日期: 2014/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